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8号

罪犯张志鹏，男，1993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身份证号53233119930910261X，云南省禄丰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志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（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起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9年12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初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绍宇、孙菊撤回附带民事起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5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4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志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志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

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十年以上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志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志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志鹏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